

中药临床基础



河南人民出版社



赤脚医生丛书

中药临床基础

陈阳春 李 忠 翟明义

河南人民出版社

赤脚医生丛书
中药临床基础

陈阳春 李 忠 翟明义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兰考县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frac{5}{8}$ 印张 144千字

1979年8月第1版 197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统一书号 14105·49 定价 0.44元

前 言

为了提供广大赤脚医生和初学中医人员临床应用中药的参考，我们编写了《中药临床基础》一书。

本书共分九章，介绍了中医临床用药的基本知识、常用治法的配伍用药、中药药理和配伍规则、脏腑用药、辨证用药、炮制及制剂、用药禁忌、中药代用品等，同时介绍了常用中药四百多种（包括我省草药在内）和一百五十余方的中药药理和现代药理、化学成分、主治功能，并编成歌诀便于复习掌握。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治病与用药	(1)
第一节 治法与辨证用药	(1)
第二节 立法用药的基本理论	(2)
1 根据病因辨证立法用药	(3)
2 根据八纲辨证立法用药	(3)
3 根据卫气营血辨证立法用药	(4)
4 根据脏腑经络辨证立法用药	(4)
第三节 立法用药的基本原则	(4)
1 本与标	(5)
2 正治与反治	(6)
3 因时、因地、因人而治	(7)
第四节 立法用药的基本内容	(7)
1 解表法	(7)
2 催吐法	(8)
3 泻下法	(8)
4 调和法	(9)
5 温里法	(10)
6 清法	(10)
7 补法	(11)
8 消积法	(13)

9	镇法	(13)
10	涩法	(14)
11	理气法	(14)
12	理血法	(15)
13	祛湿法	(15)
14	祛痰法	(16)
第五节 理法方药的统一性		(17)
1	立法用药的特异性	(17)
2	各种立法用药的配合	(18)
3	立法用药的灵活性	(19)
4	立法与方药的辨证关系	(20)
5	同病异治立法用药	(21)
6	异病同治立法用药	(23)
第二章 药理		(24)
第一节 性味及临床应用		(24)
一	性味	(24)
二	怎样根据性味选药处方	(26)
第二节 升浮沉降及临床应用		(32)
一	升浮沉降	(32)
二	升浮沉降的临床应用	(33)
第三节 归经及临床应用		(36)
一	归经	(36)
二	归经和选药组方的关系	(37)
第四节 引经药及临床应用		(37)
一	什么是引经药	(37)

二	引经药的用法·····	(39)
三	引经药的临床意义·····	(40)
第三章	配伍·····	(44)
第一节	方剂的组织法则·····	(44)
第二节	配伍的规律和临床意义·····	(46)
一	协同作用·····	(47)
二	制约和协调作用·····	(48)
三	抑制不良反应·····	(50)
四	发挥一药多能的效果·····	(51)
第三节	方剂的变化运用·····	(52)
一	药味加减变化·····	(53)
二	药量加减变化·····	(53)
第四节	服药法·····	(54)
第四章	脏腑辨证和辨病用药·····	(56)
第一节	脏腑辨证用药·····	(56)
一	心与小肠·····	(56)
二	肝与胆·····	(58)
三	脾与胃·····	(59)
四	肺与大肠·····	(60)
五	肾与膀胱·····	(62)
第二节	辨病用药·····	(63)
一	支气管炎·····	(63)
二	肿瘤·····	(64)
三	高血压病·····	(65)
四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66)

五	恢复肾功能和消除蛋白尿	(67)
六	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胃炎	(67)
七	肝 炎	(69)
八	降血糖	(70)
九	提高机体免疫功能	(71)
十	抗过敏	(71)
第五章	用 药 禁 忌	(72)
第一节	药和证的禁忌	(72)
第二节	药物配伍禁忌	(74)
一	十八反	(74)
二	十九畏	(76)
第三节	妊娠用药禁忌	(77)
第四节	服药禁忌	(78)
第六章	采药、炮制和制剂	(79)
第一节	采 药	(79)
第二节	加工 和贮藏	(81)
第三节	炮制的基本方法	(82)
第四节	炮制的临床意义	(83)
一	炮制对药理、功能的影响	(84)
二	炮制对毒、副作用的影响	(87)
三	炮制与处方用药	(88)
第五节	中药制剂	(89)
第七章	代用品和混掺品	(94)
第一节	中药的相互换用和代用	(94)
第二节	中药的混掺品	(96)

第八章 常用中草药简介..... (99)

第一节 解表药..... (99)

一 发散风寒药..... (100)

二 发散风热药..... (102)

第二节 涌吐药..... (103)

第三节 泻下药..... (103)

一 攻下药..... (104)

二 润下药..... (104)

三 峻下逐水药..... (105)

第四节 清热药..... (105)

一 清热泻火药..... (106)

二 清肝明目药..... (107)

三 清热凉血药..... (107)

四 清热解毒药..... (109)

五 清热燥湿药..... (113)

第五节 芳香化湿药..... (114)

第六节 利水渗湿药..... (115)

第七节 祛风湿药..... (118)

第八节 温里药..... (121)

第九节 开窍安神药..... (122)

一 开窍药..... (122)

二 安神药..... (123)

第十节 平肝熄风药..... (124)

第十一节 理气药..... (125)

第十二节 理血药..... (127)

一 活血祛瘀药·····	(128)
二 止血药·····	(131)
第十三节 消导药·····	(133)
第十四节 化痰止咳药·····	(134)
一 温化寒痰药·····	(134)
二 清热化痰药·····	(135)
三 止咳平喘药·····	(137)
第十五节 补益药·····	(138)
一 补气药·····	(139)
二 助阳药·····	(140)
三 养血药·····	(142)
四 滋阴药·····	(142)
第十六节 收敛药·····	(143)
第十七节 驱虫药·····	(145)
第十八节 其他药·····	(146)
第九章 常用方剂·····	(149)
第一节 解表剂·····	(150)
一 辛温解表剂·····	(150)
二 辛凉解表剂·····	(151)
第二节 催吐剂·····	(151)
第三节 泻下剂·····	(152)
一 寒下剂·····	(152)
二 温下剂·····	(153)
三 润下剂·····	(153)
第四节 调和剂·····	(153)

第五节	温里剂	(154)
第六节	清热泻火剂	(155)
第七节	补益剂	(157)
第八节	消积剂	(160)
第九节	镇静安神剂	(161)
第十节	固涩剂	(161)
第十一节	理气剂	(162)
第十二节	理血剂	(163)
第十三节	祛湿剂	(164)
第十四节	祛痰剂	(165)
第十五节	其 他	(167)
第十六节	新方剂	(167)
附 录		(170)
一	常用中草药歌括	(170)
二	常用方剂歌括	(206)
索 引		(220)

第一章 治病与用药

中医诊治疾病的基本方法，就是辨证论治。辨证，是采用望、闻、问、切等方法调查研究疾病所反映的外观表现及内在变化的相互关联，从而找出疾病的本质所在，并加以分析和论证；论治，是在认清疾病本质的基础上，确定解决疾病矛盾的具体措施，如立法和配方。所以辨证是立法和配伍组方的依据，只有通过对疾病的病因、病位、病机的全面了解、才能摸清疾病发生发展的规律，拟定出相应的治疗方法，由此可见，中医辨证论治就是理、法、方、药组成的一个严密过程。只有正确的掌握这一过程，才能有的放矢，及时地控制疾病的演变，帮助患者逐步恢复健康，因此，学习和研究祖国医学的治法对于临床用药是很重要的。

第一节 治法与辨证用药

所谓治法，是在认清疾病本质的基础上确立解决疾病根本矛盾的具体措施，包括治病的法则和在这一法则指导下选择拟用适当的方和药。所以说辨证是立法和配伍运用方剂的前提，也可以说是立法的依据。确定立法，必须与辨证结论谨严相扣，并要反映出为消除病因、针对病位和适应病机，

解决主要病理矛盾所采取的原则措施。事实上，疾病的变化是一个错综复杂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由于脏腑经络之间病气相传，互相影响，往往会出现多种病理矛盾和临床反映，但其中必有一种矛盾是主要的，解决了它，其余的次要矛盾也就迎刃而解；如果抓不住主要矛盾，立法时本末颠倒，则不但不能为遣药立方指明正确方向，甚至可直接影响病人的安危。例如：某人患心阳衰竭、阳虚阴盛之证，每在下利清谷、肢冷脉微的同时，兼见身发热、面赤戴阳的假热证，此仍真寒假热之兆，切记不要被假象所迷，应当抓住病的本质，必以温补立法，选用姜附之类以益火消阴，使阳不致浮越，则假热证状也就随之而解。若投之以寒凉方药，必至贻误病情，造成严重后果。此外，疾病矛盾的主次也是相对的，往往随一定条件而转化，这就更须立法时予以仔细审辨，又如患者心慌、心跳、气短胸闷不得卧，脉结或代，兼有小便不利、全身浮肿者，其主要矛盾在心阴心阳俱虚，法当养心阴、补心阳，但若小便不利，全身浮肿甚者，立法必在补心阳的同时，加以健脾利湿，必要时以后者为主。总之，治法是在辨证的指导下产生的，只有正确的辨证，才能确定有效的治法，辨证是治法的依据，治法是辨证的体现，所谓辨证立法，正说明治法与辨证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

第二节 立法用药的基本理论

中医治法内容是很丰富的，这些极为丰富的治法是我国

劳动人民长期与疾病斗争的经验总结，是中医理论和临床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成为一个完整的中医理论体系，整理了许多行之有效的辨证方法，如病因辨证、八纲辨证、卫气营血辨证、脏腑经络辨证等，更说明治法是在辨证的指导下产生的：

1. 根据病因辨证立法用药：是针对病因施治的一种方法，病因不同，在体内引起的病变也不相同，故要求治疗方法也就不同，如“六气”——风、寒、暑、湿、燥、火。这是一年四季气候的正常变化，有助于自然界万物的生长收藏，而六气异常变化，太过或不及，均会影响人体抵抗力而产生各种疾病，即成为六淫。风邪常侵犯人体肌表、肺卫，而成伤风之病；寒为阴邪，易伤阳气；暑为热邪，易伤阴；湿邪重着凝滞；燥邪伤津耗液；火为阳热之邪。针对这些不同病因、不同的病变，便产生了祛风、散寒、除湿、润燥、清热、泻火等不同的立法用药。

2. 根据八纲辨证立法用药：所谓“八纲”辨证，即阴、阳、表、里、虚、实、寒、热为中医辨证的基本方法，是根据病位和病性进行辨证归纳的，通过八纲辨证产生出相应的治法，如“其在皮者，汗而发之”，“其高者因而越之。其下者引而竭之，中满者泻之于内”，“寒者热之，热者寒之”，“虚则补之，实则泻之”等，提出了一系列表证宜汗，里证宜下，寒证当温，热证当清，虚证宜补，实证宜泻的治疗原则。后世医者在这一理论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又总结出了“汗、吐、下、和、清、温、消、补”八法，充实了中医立法用药的内容，使其更加丰富和完善。

3.根据卫气营血辨证立法用药：卫、气、营、血辨证，是根据温热病发展的阶段性而划分的，反应出疾病浅深、轻重不同的四个阶段，温热病初起，病邪在表，病势轻浅，多属卫分，邪在卫分不解，传入气分，成为里热炽盛之证，病势较重。若病邪深入营分、血分耗伤阴营，导致肝肾阴液亏损，所致病势更为深重。根据温热病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给予不同的治疗，如病在卫分宜辛凉解表法，气分化热宜辛寒清热法，热入营分宜清营透热法，热入血分又应凉血散瘀解毒法等。

4.根据脏腑经络辨证立法用药：大部分疾病的发生都与脏腑经络机能紊乱有一定关系，症状表现则是脏腑经络病理变化的反映，因此，脏腑经络辨证是临床最常用的辨证方法。用它可以辨明疾病发生的部位，即某一脏腑经络，以及疾病的性质是属虚还是属实；是依据既病脏腑的生理功能、病理状况和病变程度立法用药。如肺喜清润、肝喜疏达，为肺与肝两脏的生理特点。如果肺有病，常以养阴清肺立法用药，肝有病则常以疏肝理气立法用药。此外，还有以十二经络循行部位立法用药，如男子睾丸肿痛或妇女行经少腹胀痛，即可根据肝经之脉循少腹绕阴器的理论，属肝气郁结所致，治以疏肝理气立法用药。

第三节 立法用药的基本原则

祖国医学在疾病发生发展的普遍规律基础上，总结了一

整套治疗疾病的基本原则，如治本与治标、扶正与祛邪、正治与反治、因时因地因人而治等等，这些原则指导临床医生在治疗中要考虑疾病的缓与急、本质与现象、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最后才能正确的立法用药。

1. 本与标：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是对疾病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概括。从疾病的先后来分，则先病为本、后病为标；从病因症状来分，则病因为本、症状为标；从邪正来分，则正气为本、邪气为标。总的来说，本是疾病发生发展的主要方面，所以“治病必求其本”。

“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为治疗的基本原则。所谓“缓则治其本”，大都因病情比较复杂，新病、旧病混在一起，适用于病势缓和的情况下，脏腑功能失调，此时要注意治本。如脾虚湿阻所致之食少便溏、全身浮肿病，脾虚是本，浮肿是标，只须采用健脾利湿法，其他症状即可逐渐消失。所谓“急则治其标”就是疾病在发展过程中，标的方面出现了紧急情况，威胁到病人的安危，此时必须采取先治其标，而后治其本，例如水臌病，由于七情所伤，或因饮食不节，湿热蕴积，水毒感染等造成肝脾损伤，久则累及肾脏，疏肝健脾补肾为其治本，但若患者腹水过多、腹胀甚不得卧、饮食难下、小便不利而正气尚能支持，那么就应以逐水攻下，以治其标。又如患者久病肺阴虚、咳嗽、吐痰，应以养阴润肺治其本。但患者新近外感风寒，发热恶寒、咳嗽加重，则必以外感风寒为主治兼顾其本。

在某些情况下，患者出现了错综复杂的病症，正虚邪实

两种矛盾同时存在(标本俱急的情况下),从时间和条件上不允许单独采用治标或治本法则,就必须采用标本同治,如患者平素脾胃虚弱,则又因饮食不节,中焦停积,此时单补则积滞留而不去,若采用下、消,则脾胃更虚,水谷不能运化,因此,必须标本兼顾,补脾健胃、消积导滞同时并用。总之,治标时要兼顾治其本。

2. 正治与反治:

(1)正治亦称逆治,是使用与疾病性质相反的药物治的一种方法,临床上最常用,如“寒者热之,热者寒之,”“虚则补之,实则泻之”等均为正治,如中焦虚寒导致上腹冷痛,恶冷饮、喜按,投之以甘温药温中健脾。如外感风寒导致发热恶寒而无汗,投之以辛温发表方药等,就是用逆证候而治的方法。

(2)反治亦称从治,采用从表面看是顺从疾病表现的现象来治疗疾病的一种方法,关键在于抓住症状的本质,或透过症状的假象进行治疗。常用的反治法有以下几种:

①寒因寒用:是外表有寒象,而用寒药去治疗。如内有大热,阳气郁遏不达四肢,形成四肢厥冷的“热厥”症,四肢冷是假象,内热才是本质,治疗时应抛开其假寒而应用寒药。内热一除,其假象即可消失。

②热因热用:是外有热象,而用热药去治疗,如产后血虚,外表发热,实属假热,治疗时必须温补其里,临床常用“甘温除大热”正是指此而言。

③通因通用:是以泻下治疗下利的方法,如中焦停食、